

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200488501號  
附件：土地謄本等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縣金寧鄉仁愛段61-4地號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縣金寧鄉仁愛段61-4地號（如附件）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辦理「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寧分駐所新建案」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限內，逕向承辦人林小姐辦理遷葬事宜，（聯絡電話082-318823分機62618）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將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環保自然葬（樹、灑葬）區（聯絡電話082-322379）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工程進行中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陳福海